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呂文進、李敏章、蔡天玄、李滿春、謝明德等 11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王繼和(內部稽核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(詳如附件一)。

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。

二、本公司 109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09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融資、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5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3 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9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前經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並據以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，相關評估結果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茲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（詳如議程第4至9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辦法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，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，擬訂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辦法」（詳如附件四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